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08號

原告 林宏杰

被告 何村澤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，係請求被告應交付「克盛交通有限公司、克強交通有限公司、金典交通有限公司、陸順交通有限公司、東明計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公司資料給予原告進行過戶，期間共計9部車無法過戶領牌，營業損失每月每部車求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直到給予過戶資料為止。」原告就該項聲明前段為請求被告交付上開公司資料以供其過戶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此項訴訟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為徵收裁判費計算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222號裁定參照）。至聲明後半段，關於因無法過戶領牌而受有營業損失部分，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

